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王蘊傑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yunchiehw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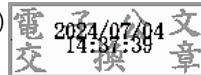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E004761\_1\_04142411498.pdf、113E004761\_2\_04142411498.pdf)

主旨：修正「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  
支給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  
獎勵支給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修正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

<p>競賽活動</p>	<p>以現職軍公教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等)或其組成之團體為主要參加對象，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按評選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之評比(選)活動。</p>
<p>適用範圍</p>	<p>一、跨主管機關競賽活動：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 二、區域性競賽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職權於特定區域內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該特定區域內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p>
<p>支給條件</p>	<p>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30%以下。 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三、應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並成立評比(選)委員會。 四、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p>
<p>核定權責</p>	<p>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且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團體在 10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萬元以下者，得由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依本表規定核(訂)定計畫辦理。但獎勵總額或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超逾上開額度者，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准。</p>

附則：

- 一、本表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二、本表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
- 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修

###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支給條件	<p>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u>30%</u>以下。</p> <p>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p> <p>三、應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並成立評比(選)委員會。</p> <p>四、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p>	支給條件	<p>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p> <p>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p> <p>三、應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並成立評比(選)委員會。</p> <p>四、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p>	<p>衡酌實務需求，於不增加獎勵總額及獎勵額度之前提下，提高獲獎比例，俾利各主管機關有效運用現有資源。</p>
<p><u>附則</u>：</p> <p>一、本表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獨立機關</u>、<u>直轄市政府</u>、<u>直轄市議會</u>、<u>縣(市)政府</u>及<u>縣(市)議會</u>。</p> <p>二、本表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p> <p>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u>備註</u>：</p> <p>一、本表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直轄市政府</u>、<u>省政府</u>、<u>省諮議會</u>、<u>直轄市政府</u>、<u>直轄市議會</u>、<u>縣(市)政府</u>、<u>縣(市)議會</u>。</p> <p>二、本表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p> <p>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依法制體例及配合組織調整酌修文字。</p>